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516號

聲 請 人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相 對 人 王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70,3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70,361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未約定利息、未記載到期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提示日即115年5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